**项目编号：SVITCZJC（2021）02 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东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广告设计项目**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采购单位：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编制**

**2021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_Toc2438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5 -](#_Toc1976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4 -](#_Toc2190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5 -](#_Toc1326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16 -](#_Toc103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7 -](#_Toc5652)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27 -](#_Toc29768)

[第八章 合作协议（草案） - 34 -](#_Toc11828)

##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拟对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东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广告设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VITCZJC（2021）02 号。

2.采购项目名称：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东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广告设计项目。

3.采购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采购项目简介：**

东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广告设计项目（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方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谈判文件自 2021年12月17日至 2021年12月2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265号招生就业处办公室（综合楼0706）或网上获取。

**方式一（现场获取谈判文件）：**经办人员在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265号招生就业处办公室（综合楼0706）现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方式二（网上获取谈判文件）：**须将《介绍信》加盖供应商鲜章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方处，联系人：魏先生18090267206,微信号：18090267206。**供应商添加微信时备注公司名称。**

（请供应商自行仔细检查资料无误后再发送至采购方处！）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21日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10:30（北京时间）前，密封后邮寄至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雪峰校区招生就业处办公室（综合楼0706）。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九、谈判地点：**综合楼0705（如疫情加重，采用线上谈判。）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学府路265号

联 系 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090267206

2021年12月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方式 | 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2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2.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5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6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7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谈判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
| 9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090267206 |
| 10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090267206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后，成交通知书由采购方以邮寄形式发放。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18090267206 |
| 12 | **投标须知**  **（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单独提交：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谈判则无须此要求,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给采购方，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2.采购主体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XXX 3.3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方存在关联关系，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方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方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交纳谈判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三、谈判文件

### 

### 10．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协议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方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方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申请，由采购方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 四、响应文件

### 

### 12.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评审委员会谈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谈判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2.2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

（1）报价函；

（2）承诺函；

（3）诚信情况承诺函；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5）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配备表；

（8）设计方案；

（9）报价表；

**13.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5.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5.3**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为用U盘存储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pdf格式），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15.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5.6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5.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5.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5.9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5.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6.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6.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6.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方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17.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17.4 本次采购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五、评审

## **18.**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采购方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2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0.成交结果

## 20.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 20.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20.3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1.成交通知书

## 21.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作协议的依据之一，是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协议事项

## 22.签订协议

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协议。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协议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作协议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作协议，以此类推。

22.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3.履行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合作协议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谈判纪律要求

**2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作协议；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作协议；

（8）将合作协议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作协议；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26.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2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提供参加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法人参与投标则只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作协议内容条款要求

1.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
| 1 | 东坝校区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广告设计 | 3202 | 主体墙：6.5\*2.3米；侧面墙一：0.5\*6.5米；侧面墙二：3\*1米 | PVC材料 |
| 3205 | 主体墙：5.5\*1.8米；侧面墙一：2.5\*1米；侧面墙二：1.8\*1米 | PVC材料 |
| 3206 | 主体墙：5\*2.3米；侧面墙一：2.5\*1米；侧面墙二：1.8\*1米 | PVC材料 |
| 3207 | 侧面墙一：1\*2米；侧面墙二：1\*2米 | PVC材料 |
| 3208 | 侧面墙一：1\*2米；侧面墙二：1\*2米 | PVC材料 |

1. **项目相关商务、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一）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具体服务时间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1. **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

1.付款方式：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单位支付；

2.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和付款7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款剩余的30%。

**(三) 投标要求：**

学校对不成交单位或个人不做任何经济补偿，投标过程中所有费用自理，所有投标纸质材料一律不再退还。

**（四）****实施时间、地点**

1.实施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合作协议签定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

2.实施地点：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服务期：**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广告设计服务期限为4天，本次成交服务后自动结束**。**
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本人承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方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 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项目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二、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设计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安装人员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报价函**

XXX（采购方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作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承诺函**

XXX（采购方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 （采购方名称）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 XXX

**六、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方）：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XXX）及现任法定代表人（XXX）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 **是否通过验收**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XXXX

## 

**九、****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所报价应包括设计、印刷、运输、损耗、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成交后无论何种原因，价格也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2、此报价表不做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报价环节现场填写并递交。**

谈判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 XXXX。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方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程序

##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合作协议主要条款等。

##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方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方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作协议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在“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方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方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方的请托。

## 第八章 合作协议（草案）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内容、规格及价格**

1.XXXX；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相应文化建设的文字素材、从乙方提供的备选方案中确定施工方案；

2.甲方应给予乙方施工过程中适当的方便，如：施工材料和人员进出校园；

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4.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材料使用进行监督；

5.在建设过程中，若发现乙方进校人员存在有违学校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

6.根据广元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关进校人员按疫情防控最新要求执行。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套及以上文化建设设计方案供甲方参考选择；

2.乙方应响应甲方提出的方案修改意见和建义，并相应进行修改修正；

3.乙方应如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并提交验收；

4.乙方应负责施工期间现场的安全区划、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并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并在施工过程中履行告知和尽量确保来往学生注意安全的义务；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校园管理制度，有义务履行防疫相关要求；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进校及施工便利；

1. **保修及售后服务**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一年(以验收合格当天开始计算保修时间)。乙方为整个工程质量保修，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维修，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年以后维修加固收取材料费和人工费。

1.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中各项报价应包含材料、加工、运输、安装及后期提交验收前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千贰佰伍拾元），签订合同后支付70%费用，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30%费用。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并执行协议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协议的正常履行。履约期间，擅自解除协议方，应按协议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协议，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1.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协议生效及其他**

1、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学院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学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2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